篆塘府〔2024〕44号

# 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篆塘镇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相关板块：

经研究同意，现将《篆塘镇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0日

# （此件公开发布）

# 篆塘镇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 参保征缴工作方案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綦江区税务局关于做好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綦医保发〔2024〕40号），现就做好我镇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征缴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缴范围和对象**

征缴范围和对象为本区行政区域内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外的所有城乡居民（包括普通中小学校学生、中职学校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和学龄前儿童）。

**二、个人缴费标准和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标准**

（一）2025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一档400元/人·年二档775元/人·年。在渝高校大学生（含全日制研究生）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一档380元/人·年、二档755元/人·年。

（二）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资助标准：

1.城乡医疗救助对象。一是对特困人员、民政城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民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在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不含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1-6级残疾军人）、重度（一、二级）残疾人员，按居民医保一档个人缴费标准给予全额资助；二是对低保对象按居民医保一档个人缴费标准的90%给予定额资助。上述人员自愿参加二档的，统一按照居民医保一档个人缴费标准的100%给予资助。三是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按居民医保个人缴费二档标准给予全额资助。

2.计生扶助对象。一是对计划生育的独生子父母、独生女父母、双女户父母参加一档或二档，均按居民医保一档个人缴费标准的80%给予资助；二是对独生子女死亡扶助对象、独生子女残疾扶助对象按居民医保一档个人缴费标准的100%给予全额资助。

3.其他。一是对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边缘户和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按照居民医保一档个人缴费标准的70%给予定额资助。上述人员自愿参加二档的，统一按照居民医保一档个人缴费标准的100%给予资助。二是对稳定脱贫人口给与15元定额资助。三是对其他困难家庭扶助对象按居民医保一档个人缴费标准的100%给予全额资助。

同一人员同时符合多种参保资助时，按参保缴费时就高身份确定，不得重复享受资助政策，缴费后新增身份的不补差。

**三、缴费时限和待遇享受期**

（一）从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为2025年度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集中缴费期内参保并缴纳2025年度居民医保费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自 2024 年起，在渝高校大学生（含全日制研究生）参加居民医保的参保缴费期从学年调整为自然年度，待遇享受时间为次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生入学时参加我市下一年度居民医保的，待遇享受时间为完成缴费的次日至次年 12 月 31 日。新生儿在出生之日起90日内参保的即参即享，待遇享受时间为出生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在2025年1月1日至2月29日参保缴费的，自完清费用的次月1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三）在2025年3月1日（含）后参保的，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1年，原则上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1个月，参保人员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缴纳1年可减少1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4年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

**四、居民医保登记流程及缴费方式**

（一）首次参加居民医保的人员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携带参保人员户口簿、身份证到镇村（社区）或镇社保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原已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人员，不再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二）缴费方式：参保人员可直接携带医保卡或身份证、户口本到村（社区）、镇社保所现场办理，支持现金、银行卡刷卡和微信扫码缴费；也可在电子税务局、微信、支付宝、渝快办、银行APP、云闪付等方式实行线上缴费。

**五、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各村（社区）要把2025年度居民医保征缴工作作为当前重要民生工程来抓，细化分解目标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及时足额完成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任务。

（二）要深入宣传发动。2025年度居民医保征缴工作涉及千家万户，宣传发动任务艰巨，特别是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有所调整变化，给征缴工作增加了一定难度，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政策，引导城乡居民自愿参保缴费，做到应保尽保、应资尽资，确保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达99%以上。

（三）要加强参保登记。各村（社区）要高度重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台账,绝不允许编造虚假信息，套取医保基金。要准确及时做好广大城乡居民的身份信息录入、变更等业务，全力实施动态管理，避免重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四）要完善考核机制。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征缴工作纳入镇对村（社区）日常考核和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同时将根据各村（社区）实际征缴人数安排医保工作经费。对参保征缴工作重视、操作规范、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村（社区），将通报表扬；对重视不够、工作措施不力、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村（社区），将通报批评；对在参保缴费过程中违规操作、以及侵占、套取、截留、挪用参保资金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村（社区）及其责任人的责任。

各村（社区）、各医保征缴经办人员应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规范征缴工作，细化工作措施，完成征缴目标任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2025年度困难群众居民医保参保资助标准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度困难群众居民医保参保资助标准 | | | | | |
| 人员类别 | 缴费档次 | 参保金额 | 资助比例 | 资助金额 | 实缴金额 |
| 低保对象 | 一档 | 400 | 一档的90% | 360 | 40 |
| 二档 | 775 | 一档的100% | 400 | 375 |
| 特困人员 | 一档 | 400 | 一档的100% | 400 | 0 |
| 二档 | 775 | 375 |
| 低保边缘户、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 一档 | 400 | 一档的70% | 280 | 120 |
| 二档 | 775 | 一档的100% | 400 | 375 |
| 稳定脱贫人口 | 一档 | 400 | 定额 | 15 | 385 |
| 二档 | 775 | 定额 | 15 | 760 |
| 民政城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度（一、二级）残疾人员 | 一档 | 400 | 一档的100% | 400 | 0 |
| 二档 | 775 | 375 |
| 民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 | 一档 | 380 | 一档的100% | 380 | 0 |
| 二档 | 755 | 375 |
| 在在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不含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1-6级残疾军人） | 一档 | 400 | 一档的100% | 400 | 0 |
| 二档 | 775 | 375 |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 | 二档 | 775 | 二档的100% | 775 | 0 |
| 独生子女死亡扶助对象、独生子女残疾扶助对象、其他困难家庭扶助对象 | 一档 | 400 | 一档的100% | 400 | 0 |
| 二档 | 775 | 375 |
| 计划生育独子户、计划生育独女户、计划生育双女户 | 一档 | 400 | 一档的100% | 320 | 80 |
| 二档 | 775 | 455 |